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8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通知

昌吉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昌州财社〔2024〕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已提前下达你单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9 万元（昌州财社〔2024〕71号），本次调整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4 万元。支出列入【20811】“残疾人事业”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发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29万元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就业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265名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132名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7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21名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更好的为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营造了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满足残疾人康复的需要,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使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65人	计划标准	无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32人	计划标准	无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21人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7人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门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其他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	>=95%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